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退役军人学院

学生学习手册

教务处 编制

高职扩招的背景

2019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到2019年要对高职院校实施扩招，人数是100万人，提出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涉及到1418所高职院校。

2019年4月30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5月8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发布《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情况。

2019年5月31日我省下发了关于印发《2019年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展技能培训企业有需求、个人有意愿，个人有技能才能有岗位、增收入，还能增强企业竞争力，为我国产业迈向中高端提供支撑。

高职院校的招生对象，主要包含五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在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扩大高职招生规模，面向这三类招生对象的招生，需要改革。

高职扩招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的重要举措，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将对我国教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推进高职院校的招生改革，面临一个实际问题，即降低高职入学门槛。要让降低入学门槛而不影响高职的质量，就必须切实推进“宽进严出”的培养改革。从全世界范围看，高等教育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后，高职院校办学必然进入“宽进严出”阶段。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要求，以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我省战略定位，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加快培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发挥支撑作用。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简介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是 2013 年 5 月，经省教育厅评估，省政府批准，通过教育部备案，在原中专学校的基础上升格成立的以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以多种形式面向社会、行业、企业技术技能培训为两翼，融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技术技能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地处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 230 亩，建筑总面积 9 万多平方米。学院图书馆藏纸质图书 13.4 万册，电子图书 3 万册，电子阅读机期刊 3000 余册。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 80494 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值 9754 万元。

学院通过师资强校战略，多方引进和培养，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热爱教育事业的师资队伍。目前，学院专任教师 255 人，生师比为 20.5: 1；“双师型”教师 106 人，占教师总数的 41.6%。

学院设有医学系、机电工程系、经济管理系、人文社科教学部和退役军人学院 5 个教学单位。开设护理、助产等 17 个专业；普通在籍学生 5237 人；学院设有院办、教务等处 13 个管理服务部门；党委设有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和 5 个支部；党委下设工会，团委，学生会 3 个群团组织。

学院建有口腔医学技术、人体生命科学馆、工业机器人技术、康复治疗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 个实训中心和 34 个校内实验、实训场所，实践教学工位数 1670 个。

学院确立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庆阳市人民医院、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等 7 个三甲医院，武威市中医医院等 8 个二甲医院为学生实习医院；确立了临夏州中医医院和白银市中心医院为教学医院；确立了吉利集团等 10 个企业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近年来，我院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服务甘肃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加大内涵建设为抓手。坚持“立德树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思路；坚持“精准定位、技能为本、凸显特色”的专业建设思路。紧跟职业教育发展形势，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修定管理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育特色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创新办学机制。形成了医学、机电工程、财经商贸等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促进了学院在党的建设、办学育人、内部管理方面提质增效；推动了学院高质量发展；体现了校企深度融合的开放式办学模式，“五位一体三全育人”教育体系和以综合能力素质为核心的全面质量观等办学特色，为富民兴陇、全面小康战略和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一部分 教学管理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籍管理工作是学院教学、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学生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学籍异动管理（含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留级、降级、学籍注销等）、学历注册及证书制发等方面的管理。学籍管理工作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服从服务于学院教育教学改革。

第二条 学院建立由学院统一领导,学籍管理部门统筹管理,相关部门积极协作,各二级教学单位（院、系、部下同）具体承办和落实,职责明晰的学籍工作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院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开展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及相关管理工作（网址 <http://www.chsi.com.cn>）本规定中所称网上标注等均指在学信网完成的在线标注。

第四条 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根据国家、甘肃省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在规定时限内据实标注学生学籍状态，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院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

第六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生须按学院相关规定缴纳学费(含杂费，下同)，缴费后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足额缴费者，应当在开学前向学院提出暂缓缴纳学费的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的，须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缴足学费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扩招学生在校期间不可以申请转学。扩招学生可以在报到后第一学期末书面提出转专业申请，由学院相关部门按照《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审批。

第八条 扩招学生必须于毕业前一年按照教育部/厅和学院的规定集中到学校参加新华社组织的毕业图像采集。因学生个人原因不参加图像采集导致不能按期发放学历证书，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九条 学生在最长5年修业年限内，须修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并且成绩合格，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学生达到最长修年限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结业证或写实性学习证明。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根据国家、甘肃省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对报到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在规定时限内据实标注学生学籍状态，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等相关工作。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在报到之日前填写《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新生延期报到请假条》，书面向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逾期一周或请假逾期者，除因正当事由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在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时，被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学院及时与省级招生部门联系，并将根据不同情况，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准予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根据不同情况,按《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医务部门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组织进行体检复查。经体检复查发现不符合入学标准者,由学院医务部门提出详细书面报告及处理建议,并附诊断证明报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按照《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四条 新生学籍注册完成后,由学籍管理部门组织全面开展新生学籍信息自查工作,督促并指导所有新生上网核查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新生患病或者入学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二级甲等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及休学学生的待遇。

第十六条 因患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者,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由学院指定医院进行复查,经复查符合要求的,随新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因参军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退伍后2年内,持相关证件随新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的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节 学年注册

第十七条 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在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学籍异动事项应根据需要及时完成网上标注工作。

第十八条 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通过助学贷款或者其他资助形式筹措学费,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九条 学生办理休学、保留学籍、复学、留级、降级、学籍注销、恢复学籍的。应当严格执行申请、审核、审批手续,落实责任到人,并做好归档和异动信息的标注,切实维护学院办学秩序。

第二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到校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注销其学籍。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院制定的高职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单独编班、教学、考核。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所有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活动及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相结合。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活动及考核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因故不

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不参加者视为旷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病请假，必须持有学院医务部门或学院指定医院出具的证明，并逐级审批；学生因事请假，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请假，三天内由班主任审批；一周内由二级教学单位审批；两周内由学生工作处审批；两周以上由分管院长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请假与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无故缺考者，按0分计，不得参加学期补考，必须重修。

第二十七条 学生请假与旷课累计超过学期（或学年）总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未办理休学手续者；获得学分低于学期（或学年）应获学分三分之二者，应予以留级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申请辅修我院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或申请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由二级教学单位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等可以折算为学时，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折算办法参见学院有关规定。退役军人可免修军事理论课和体育课。

第三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成绩的评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按照《兰州科技职业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执行，并将结果及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每学期（年）结束后，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发展三个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考评，具体考评办法按照《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 1、因伤（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2、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3、符合国家创新创业政策申请休学者；
- 4、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需延长休学时间的，须在休学期满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可延长休学；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因创业休学的学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须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休学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要求复学者，须在休学期满前，向学院提交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经过学院组织的复查，符合复学条件者可以复学。因参军保留学籍的学生，须在退役后2年内，于新学年开学前持相关证件到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批准后复学。

第三十七条 保留学籍学生逾期不办理复学的，休学学生逾期不办理复学且不办理延长休学期限的，视为放弃复学资格，学院按相关规定注销其学籍。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退学：

- 1、每学期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 2、补考后连同以前学期累计有六门（含六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4、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者；
- 5、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6、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7、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 8、其他不能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应予退学者；
- 9、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九条 凡因上述原因应退学（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的学生，由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经学院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最长修学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由学院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达到最长修学年限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结业证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结业生可在学院规定时间参加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院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一经查实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节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技能大赛、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彰和奖励采用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品或设置不同类别、等级的奖学金等形式。

第四十九条 各类先进、优秀的评选、推荐、表彰、奖励等工作依据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其他规定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纪律处分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3、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5、违反本规定或学院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6、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7、违反学院有关规定，虽无主观故意，但其行为对他人的人身、财物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 8、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受到处理、处分后，学院将处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后，享有向学院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对学院的处理、处分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甘肃省教育厅的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内，不影响处理、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院给予学生的处分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的期限，处分到期学院根据学生在受处分期内的表现情况，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出现新的违纪违规行为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从重处分。

第五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学生须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生源地；涉及户口迁移的，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办法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是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切实保护学生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维护学校办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是对考生录取资格再确认的重要环节，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目的，是防止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纪舞弊行为，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保证招生质量。

第二条 复查范围及时间安排

（一）范围：我院当年录取的新生（含5年一贯制转段）

（二）时间：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办公会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确定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院级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和各系部主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资格复查。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学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二）体检复查及心理筛查。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体检的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及心理筛查。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的学生，要如实写出复查报告，提出转专业、休学、退学等建议；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三）专业水平复查。新生报到后，艺术、体育专业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进行入学专业测试复核。对复核成绩与原高考成绩有较大差异的学生，各系部要查明原因、摸清情况、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四）对在校期间提出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的学生，各部门应进一步复核，严格把关。对于新生应征入伍需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处要严格审核入伍材料以及高考档案信息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身份及档案材料审核。各班辅导员要对新生有关档案资料逐份审查，方法步骤为：

1、查对新生的档案材料。

2、核对考生的身份证与高考报名登记表、高中毕业登记表、高考体检表是否相符，比对档案字迹与本人字迹是否一致。

3、对于延期报到的学生和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应注意重点复查。

该项工作由学生处负责组织落实。

第五条 新生复查工作结束后，对于需要进一步核查、处理的学生，各有关部门填写《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统计表》报教务处。对涉嫌违纪、舞弊、冒名顶替的学生，要认真调查，弄清事实，初步取证后，写出情况报告，连同学生档案及统计表于10月30日前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学院进行合法性审查，经院长办公会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按照国家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条 新生复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纪律性极强的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如有因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不认真、检查不到位致使违规违纪、冒名顶替、舞弊学生蒙混过关的，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线上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学组织形式,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推进课堂教学建设,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和《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课程组成与管理

(一)网络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专业素质拓展课程等。在每学期开学前由学院教务处确定公布网络课程名单及学习学时。

(二)网络课程学习由学院教务处统一组织,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下发本学期线上学习计划。

(三)网络课程管理通过相应网络教学平台具体实施。

第三条 网络课程学习内容与时间

(一)网络课程学习采取在线学习的方式进行,一般包括视频学习,在线作业、答疑、考试等部分,学生完成所有环节的学习和考核后,获得相应成绩。

(二)网络课程教学时间按照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教学安排进行,在线学习时间结束后网络教学平台将自动关闭。

第四条 网络课程考核与组织形式

(一)网络课程考核一般采用随堂测验、线上考试和线下考试等形式进行。

(二)线上考试由网络教学平台按照课程设定要求,结合学生各环节学习和考核情况按比例自动计算课程总成绩。

(三)线下考试由学校会同相关网络教学平台组织相关课程考试。课程成绩由线上学习成绩与线下考试成绩按比例计算课程总成绩。

(四)线上考试环节学生必须提交考试试卷后,课程考试成绩方能计入总成绩。不提交课程考试试卷者,本门课程考核记为无效成绩。

第五条 网络课程的违纪与缺考

(一)在线学习(考试)期间有使用第三方软件伪造请求地址、安装或使用刷课或辅助刷课的外挂软件、代学等不正当方式取得的成绩,视为考试作弊、违纪,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登录网络教学平台学习者取消该门课考试资格。

第六条 专业素质拓展课程不设补考及重修,学生考核不及格及缺考将不能取得成绩。已选修专业素质拓展课但未登录网络教学平台学习者原则上不再给予补修学习机会。

第七条 网络公共基础课程的补修

(一)公共基础课程考试不及格采取重新学习的形式进行。如果该课程在下学期不再开设,学生可申请重新学习,经课程承担部门及学院同意的其它相近网络课程,完成网络课程学习,取得相应成绩。

(二)对于未登录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公共基础课程正常补修学习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正常补修机会。

(三)正常补修成绩合格的,以“60”分记载;成绩不及格的,以实际成绩记载;自动放弃正常补修机会的,成绩以“0”分记载。

(四)缺考、正常补修成绩不及格与自动放弃正常补修机会的学生,可申请参加毕业前清考。毕业前清考的学生应于毕业学期清考工作期间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给予安排清考。

第八条 网络课程学习由课程辅导教师组织引导,辅导教师由学院内教师担任。辅导教

师应具有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热心服务且诚信尽职，并具备较便利的上网条件，熟悉相关课程。辅导教师工作量参照学校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九条 参与非学校组织的网络课程不给予成绩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集中面授学习管理办法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学组织形式，确保高职扩招学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扩招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集中面授对象

各类、各年级、各专业高职扩招学生。

二、集中面授时间

每学年寒暑假。

三、集中面授地点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四、集中面授学习要求

1、根据学年教学工作安排，各类、各年级、各专业高职扩招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相应的教学点参加集中面授学习。

2、高职扩招学生集中面授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因疾病或工作特殊安排等原因确需请假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班级班主任办理请假手续。每次面授期间请假时间不超过一周。

3、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后未参加集中面授学习每门课达到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考试资格，下学年参加该门课程重修。

4、如因疾病或工作特殊安排等原因不能按期参加期末考试的需办理缓考手续，缓考安排在下期集中面授期间进行；如未办理缓考手续未参加期末考试取消补考资格，下学年参加该门课程重修。

5、高职扩招学生在面授期间应严格遵守学院各项管理制度，如违反按《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做出严肃处理。

6、高职扩招学生在面授期间由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负责考勤，将考勤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和学业成绩考评。

7、高职扩招学生在面授期间应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及时提交课程作业（含实践教学作业），课程作业按比例计入该门课程学业总成绩。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课堂规范

一、课堂教学是传授知识的主要形式之一，课堂秩序是影响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的重要因素。为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二、教师必须熟悉和钻研教学大纲，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备课，并在备好课的基础上，遵循教学原则和规律，运用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讲好每一节课。

三、教师在上课铃响，进入教室后说声“上课”，学生班长喊“起立”，当教师点头还礼后，学生坐下。教师对上课提出要求，提示学生关闭手机，遵守课堂纪律，保持课堂秩序。同时，教师认真清点学生人数，统计学生出缺勤情况，填好授课日志。下课铃声响后（一大节），教师说声“下课”，学生起立，教师还礼后下课。

四、教师上课要做到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拖堂，不离开课堂。不允许私自调课、停课。教师因病或因事不能按时到校上课者，一般应提前办理好请假手续。

五、学生课前要清理黑板，保持教室清洁、卫生，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表，按课程表规定，到指定教室上课。上课不迟到，不早退，有事预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学生无故旷课，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教师上课要服装整洁，仪态端庄，教态自然大方。不允许上课接听手机。体育教师上课必须穿运动衣、运动鞋。

七、教师讲课做到：目的明确，讲授正确，重点突出，语言清晰，板书工整，组织严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八、学生听课要做到：注意听讲，积极思考，认真笔记，踊跃回答教师的提问，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

九、教师在专用教室或实训室上课时，要严格按照各室使用管理制度或规定进行，既保管好各类物件，又发挥其效益。

十、上课期间，任何人不得调用任课教师和学生，教师和学生不得随意离开课堂，否则按旷课论处。

十一、学院及其它部门召开学生大会、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或安排其它大型活动需停课、调课时，须经主管院长同意，由教务处下达停课、调课通知，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通知停课、调课。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实现高职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高职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高职教育办出成效、办出特色的关键。为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节 实践教学的任务要求

第二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切实加强学生基本专业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以及观察、思维、分析、创造能力，提高其运用所学的基本知识应用于实践的能力，使学生熟练掌握对应职业岗位的基本操作技能。

第三条 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包括随堂实训、集中实训和专业综合实训）、实习（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工作流程是：每学期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各课程按课程标准制定实践教学授课计划，各系汇总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各系组织具体实施。教务处、各系和督导室共同负责实践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实践教学文件主要包括：实践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各专业的实践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实训（习）指导书，实训（习）记录（手册），实训（习）报告，实训室使用情况统计、实践教学检查记录、实践教学学期总结报告等。

第三节 实践教学管理体系

第六条 根据高职教育的特点及学院实际情况，实行以系部为主体，系部和教务处共同管理的管理体系。

第七条 全院实践教学工作在主管院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管理部门各负其责，院其他部门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是实践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代表学院对各系的实践教学活动进行全面统筹、合理安排、检查落实。

第九条 各系是实践教学工作的执行单位，对实践教学进行具体组织和落实。

第四节 实践教学管理规范

第十条 实践教学必须在实践教学计划、实训大纲、实训（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的指导下进行，任何部门和任课教师不得删减实训（习）项目、内容及时间，杜绝实践教学的随意性。由于条件限制不能进行的实训（习），需经系主任审查，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计划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确定教学运行的基本文件和依据，是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总学时数应不少于教学活动总学时数的 50%，至少有一个职业资格认证考试项目。实践教学计划制订后，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

第十二条 实训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践教学活动的依据，实践教学计划要根据实训大纲编写，要包含本课程实践教学基本要求、内容等，是编写实训（习）指导书和考核学生实践课成绩的依据。

第十三条 实训（习）指导书应根据实训大纲编写，实训（习）指导书内容包括：课程名称、适用专业、实训（习）项目及学时、每个实训（习）项目的任务、要求、设备、步骤、操作规程、注意事项、考核方式等。

第十四条 为认真实施实践教学计划，规范实践教学，便于对实践教学进度进行了解与检查，任课教师要按实训（习）进度要求认真填写《实验实训日志》，并严格遵照实训大纲、实训（习）指导书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和增减。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期末各系依据实践教学计划提出下学期的实训需求，包括现有和需新建实训室及实训项目、实训设备、实训耗材列表，经系审查、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院长审批后，由后勤处采购，教务处和系部协助其实施安装、调试。

第十六条 高职扩招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每学期实践教学计划全程参加实验、实训（包括随堂实训、集中实训和专业综合实训）、实习（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课任课教师对学生实践活动进行严格考核，考核及鉴定结果计入本门课程实践教学成绩。

第十七条 高职扩招学生在参加实践教学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规范和实训（验）室管理规范，严格服从老师的指导。

第十八条 高职扩招学生在完成实训项目后，在老师的指导下分组或个人完成并提交实训报告，实训报告评定成绩计入本门课程实践教学成绩。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实训条例（试行）

实习实训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教育方针，巩固和扩展所学理论知识，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活动中的必修课程和综合实践课。实习实训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适应社会需求能力、扩大视野的重要途径。实习实训也是进行职业技能训练，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提高学院毕业生整体就业率的有效办法。为了贯彻国家教育部改革教学方法、注重实践教学环节的精神，加强我院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使学生实习实训工作更加规范化，特制定本条例。

一、实习实训的安排

（一）实习实训分为课程实习实训和毕业实习实训。按教学计划规定，各系（部）应确定各次实习实训的具体目的要求，制定出相应的实习实训大纲。

（二）毕业实习实训三年制专科实习时间为 8 周，一般安排在第 6 学期；课程实习实训时间，由系（部）根据开课时间及班级教学安排情况具体确定。

（三）毕业实习实训一般以指导教师带队集中实习为主，由学生所在系（部）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具体情况，毕业实习实训亦可采取分散定点方法，由学生所在系（部）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进行。在条件具备前提下，也可采用委托实习的方式。课程实习实训的安排要有利于深化课程内容和增强实用性，要有利于本课程和其它课程教学过程的优化，具体可由系（部）与任课教师采用灵活、多样的安排形式。

（四）实习实训地点与单位的选择要做到专业基本对口，指导力量相对较强，有利于毕业生择业就业，并且遵循就近、相对稳定、利于管理、节约经费的原则。

二、实习的具体自治管理

（一）各系（部）在实习实训的前一个月要根据培养目标及具体的教学要求制定出实习实训大纲及实习工作计划。实习实训大纲应有思想品德教育和教学业务两方面的要求，要求要从实际出发，考虑到学生学习的基础和实习实训现场的实际情况。实习实训大纲及实习实训工作计划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实习实训前各系（部）应派出教师了解接受单位的工作和生产状况，管理水平、生产条件、食宿条件、交通条件、安全条件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结合实习实训的要求，逐一落实。

（三）确定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成立实习实训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习工作。

（四）实习实训学生进点前，各系（部）要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并进行安全教育，宣布实习实训工作计划、实习实训地点和指导教师，宣讲实习实训的目的和意义，提出实习实训的内容、要求以及实习实训纪律和成绩的评定等，做好实习实训前的准备工作。

（五）实习实训期间实习实训领导小组要积极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形势教育、纪律教育和艰苦朴素、团结互助的作风教育。

（六）实习实训期间实习实训领导小组要具体组织实习实训工作，学生要按人落实到实习实训岗位，明确要求，检查实习实训进行的情况，组织经验交流。

（七）实习实训领导小组在实习实训期间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实习实训单位的联系，要主动及时汇报实习实训进展情况，争取实习实训单位更多的支持和指导，虚心听取实习实训单位对实习实训工作的意见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要迅速地协商解决或调整。

（八）实习实训领导小组在实习实训期间要定期向系（部）汇报情况，有重大问题要迅速报告。

（九）实习实训结束时，实习实训领导小组要做好实习实训成绩的评定工作。实习实训结束时，实习实训学生要进行总结鉴定。先由实习实训学生书写自我总结，然后民主鉴定。在总结鉴定的基础上，实习实训领导小组提出成绩的初步意见并征求实习实训单位的意见。

实习实训成绩经系（部）审核后，记载入学生成绩档案。实习实训成绩评定，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不可偏高或偏低。优秀实习生的评定比例应为全部实习生人数的6%左右。

（十）实习实训结束回校后，各系（部）应召开实习实训汇报会，主办典型经验汇报会或汇报课，表彰优秀实习实训生；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应在一周内写出实习实训工作小结交系（部），实习实训领导小组应在两周内写出实习实训工作总结报系（部）及教务处。采用分散定点实习或委托实习时，具体的组织管理工作可依照上述各条件的基本精神进行，具体工作程序、方式、方法可做相应的调整和变通。

三、实习实训学生守则

（一）正确认识实习实训的目的及意义，端正态度，遵照实习实训计划，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各项工作，争取获得优良成绩。

（二）实习实训学生要加强组织纪律性，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指导，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思想、业务情况。

（三）实习实训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要十分注意搞好实习实训单位与学校的关系，尊重实习实训单位的领导，虚心向实习实训单位的各级工作人员学习，要举止庄重、衣冠整洁、朴素大方、礼貌待人，不得作出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的言行。

（四）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开岗位。有特殊事由须向实习实训领导小组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去。实习实训期间缺勤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或旷课一天以上，含一天），实习成绩为不及格。因特殊事由无法参加实习实训者，应按学籍管理办法，事前办理请假手续。毕业实习实训成绩不合格者，按《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补考与重修的实施细则》第一条处理。

（五）实习实训学生之间要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学习别人的经验，听取别人的意见。

（六）实习实训学生要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爱护公私财物，实习实训期间向实习实训单位或单位工作人员借用物品、书籍、资料等，均需按时归还，不得遗失。

（七）实习实训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后，要向指导教师提交实习实训手册。

（八）实习实训学生违反本守则，实习实训领导小组要及时教育和处理，对作风恶劣、情节严重、产生不良影响者，由实习实训领导小组提出并经系（部）同意后，停止其实习实训，勒令返校进行检查，接受学院处理。

（九）如学生实习期间已在本专业对应或相近的岗位上工作，工作过程可顶替毕业实习环节。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实施高职扩招学生 “双证”考试制度的决定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2019年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精神以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要求，为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增强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实现一专多能，拓宽就业渠道，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学院决定在全院学生中实施双证书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等职业教育推行“1+X证书”制度，是提高毕业生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实现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对接的重要举措。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是劳动者就业的通行证。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既是对高职院校毕业生的基本要求，也是我院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职教20条”，实施劳动准入制度，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的有效措施。

二、“双证书”制度涵义

（一）“双证书”制度是指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即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学生在领取毕业证书前应至少取得一种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同时，学院鼓励所有学生参加英语、计算机等级以及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二）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考核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的学分，同时努力取得本专业对应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校级以上外语等级证书。

三、基本要求

（一）要求各专业学生考取本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鼓励学生考取多种职业资格证书，以提高学生的就业选择能力，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

（三）各系专业教研室根据本专业岗位需求，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职业（工种）。

四、考核标准与考核内容

（一）考核标准：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技术等级考核包括技术应知（理论考试）和应会（实际操作）考核两项。应知考核内容包括技术基础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安全知识，考核方式以笔试为主。应会考核则考操作技能。应知应会均采用百分制，以60分为合格。

五、职业资格证书选择

对已实行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的职业（专业），学生原则上应考取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对尚未实行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的职业（专业），学生可考取相近或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就业取向，结合未来职业发展变化的需要考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组织与考核

（一）由学院分管领导牵头，负责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与鉴定的管理工作，教务处和职业技能鉴定站（含校外）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系部积极配合，做好职业技能鉴定的宣传、培训、辅导、考证以及资料的存档工作。

（二）各系部应从一年级学生开始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并由分管领导负责，鼓励学生在2-5学期获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三）学院主要面向学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需要面向企业在职职工、社会富裕劳动力、退役军人、农民工精准扶贫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应先报省或市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

定中心同意。

（四）职业院校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的职业（工种），应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最新《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执行。

七、报考及培训费用

（一）报考和鉴定费用由学生承担，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鉴定站组织的考前培训或辅导，学生自愿参加。培训费用和教材资料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证书发放及管理

（一）证书发放。参加职业资格鉴定的学生，成绩合格者，由相关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统一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教务处及时通知各系部，以班级为单位发放证书。

（二）证书管理。技能考核鉴定结束后，由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含校外）将考核合格的学生名单以班级为单位报教务处和各系部登记备案。由各系部组织或学生单独参加的社会考试或竞赛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系部自留复印件，并以系部为单位，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报教务处登记备案。

九、实施要求

（一）各专业实行“双证书”制度，制定满足“双证书”教学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即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确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和教学内容。

（二）将专业、课程体系、教材、实训课等项目的改革同相关职业岗位的技能要求结合起来，将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的科目、教材、实训内容纳入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中。

（三）学院要定期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进行研讨、修订，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家现行职业资格技能标准的一致性。

十、管理办法

（一）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者，不享受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二）要求毕业生双证书参考率达 100%，获得双证书人数占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90% 以上。未达到 90% 以上的系（部），学院将令其整改，确保毕业质量。

十一、附则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由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考生守则及考试违纪处罚暂行规定

一、考生守则

1、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书籍、报刊、作业本、复习资料等；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水笔、圆珠笔、铅笔、三角板等，违者按夹带、舞弊论处。

考生答题一律蓝色或黑色水笔、圆珠笔，不得使用其它色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2、考生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规定座位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考桌的左上角，以备查对；考试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考生在开考迟到 2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考试期间一律不准上厕所。

3、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遇不涉及试题内容的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4、考生只能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班级，不得在试卷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试题答案应写在试卷规定的空白处；违者，试卷作废卷论处。

5、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准离开座位，不准大声喧哗。

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作暗号，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交卷后，不准在考场外逗留，不准在考场附近谈论。

考试终止信号一响，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整理好放在桌上，待监考人员收好试卷、宣布起立后，有秩序地退出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

6、考生在考试中有夹带、抄袭、传递、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的，按处罚规定处理。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扣除试卷卷面得分的 30%。考生在考场内有破坏考试纪律、扰乱考场秩序、胁迫监考人员或为其他考生提供作弊便利、侵害监考人员权益等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违反考生守则的处罚暂行规定

1、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扣除该试卷卷面得分的 30--50%，并给予警告处分：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不放在规定的地方的；
- (2)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
- (3) 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 (4) 在考场内大声喧哗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 (5)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班级的；
- (6) 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2、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课程按零分计算，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理：

- (1) 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的；
- (2) 夹带的；
- (3) 接传答案、或交换答卷的；
- (4) 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 (5) 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 (6) 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3、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开除学籍处理：

- (1) 扰乱、妨碍考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的；
- (2) 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 (3) 公然侮辱、诽谤、诬陷、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

- (4) 在校学校期间有两次作弊史的;
- (5) 由他人代考或偷换试卷的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成绩考核与管理办法

成绩管理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教务行政管理工作的基础，为了正确的评价学生成绩，保证学生成绩管理和使用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参加所修课程和实践等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查与考试二种形式，必修课进行考试，选修课可以采用考试，也可以采用考查形式。学生所有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2、考试以百分制给出成绩，满60分为及格，考查按百分制或五级制，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给出成绩，满60分取得相应成绩，毕业实习、社会实践、军事训练等环节一般按五级制给出成绩。

3、必修课程的考试在每学期期末进行，选修课程的考核在课程结束时进行，课程成绩应根据平时成绩（含作业、考勤、测验等），实验（训）和期末成绩等综合评定；一般平时成绩占20%，期末考试成绩占50%，实验（训）成绩占30%，比较特殊或平时考核较多的课程，经系部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可以适当调整折算比例，但期末考试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0%。

4、一学期中凡缺课时数包括旷课，病假，事假，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计划规定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不得参加首次补考。

5、为了科学合理地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综合评定，计算等级的办法。

（1）综合评定成绩计算方法：

考试课成绩=平时成绩 20%+实训成绩 30%+期末成绩 50%

考查课成绩=平时成绩 40%+期末成绩 60%

（2）五级制等级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如下：

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分数：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6、对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提供首次补考、重修、毕业清考等三次补考机会。补考、重修和清考成绩均以补考卷面成绩为准，及格者按60分或“及格”记，不及格者按实际成绩记。重修的课程在记载成绩时，备注中注明“重修”

7、学生因病或工作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一周内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缓考申请（请病假须有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经系主管领导和教务处批准后，安排缓考考试。缓考考试与首次补考同时进行，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

8、在主管教学工作院长的统一领导下，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行院、系(院)两级组织管理。学院教务处负责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的总体组织与质量监控。系(院)是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的主体，负责具体实施。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补考与重修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经在校期间的正常考试或补考后，有一门及以上课程（含毕业实习实训）考核不及格但未达到退学者不得毕业，按结业处理。在结业一年内可申请毕业自修补考，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二、学生有首次补考、重修考试、二次重修考试、毕业自修补考等四次补考机会。首次补考一般在次学期开课三周内进行，重修考试在重修课程结课后的次周进行，二次重修考试在毕业前两周内进行，毕业自修补考一般安排在学生结业后两年内的每学期期末进行，每门课程的毕业自修补考不得超过2次。

三、补考与重修资格

1、课程考核不及格者，经教务处批准的补考者，可安排首次补考。被取消正常考试资格或因正常考试中旷考、作弊而不及格者，不安排首次补考。

2、被取消正常考试资格者，正常考试旷考者、作弊者，首次补考不及格者，必须参加重修，方可安排重修补考。首次补考无故旷考者，不再安排重修补考和二次重修补考，且按本实施第一条之规定处理。

3、被取消重修补考资格者，重修补考不及格者，必须参加二次重修，方可安排二次重修补考。重修补考无故旷考者，不在安排二次重修补考，且按本办法第一条之规定处理。

4、因转专业而导致新专业的某些课程未修者，必须在毕业前参加相关课程的重修和补考。毕业自修补考申请必须提前提交，并经系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安排毕业自修和考试。

四、重修人数达到25人以上的必修课以编班重修为主，重修人数不足25人的必修课以分组辅导为主；选修课一般以个别辅导或自修为主；结业后的重修以自修为主。

五、编班重修学时不少于该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三分之一。个别辅导的课程，每名学生的辅导次数不少于5次，每次辅导平均不少于2小时，若学生缺课后不按时完成作业达五分之一，取消其参加本次重修考试的资格。毕业自修补考前未达到自修要求的，取消毕业自修补考资格。

六、教务处负责重修编班或分组，并组织考试；各系部负责安排、监督重修指导老师教学任务；重修指导老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及重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严格组织教学，并完成课程考核工作。

七、首次补考成绩以补考卷面成绩为准，凡及格者按60分记，不及格者按实际成绩记。重修补考成绩与二次重修补考成绩按重修平时成绩40%（出勤、作业等）和补考卷面成绩60%的比例评定，凡及格者按60分记，不及格者按实际成绩记。毕业自修补考以补考卷面成绩为准，凡及格者按60分记，不及格者按实际成绩记。

八、参照省物价委、省财政厅甘价费[2007]347号文件规定，首次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参加课程重修，学生需缴纳重修、补考费100元/科·次。二次重修、补考；毕业自修、补考每科次学生均需缴纳100元。

九、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教务处。

十、本实施细则自院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学业成绩不及格学生补考重修的规定》同时废止。其它规章制度中有关补考与重修的内容，与本办法相异之处，均以本办法为准。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院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充分调动其学习积极性，规范学院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生转专业的原则

第一条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遵循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与学校专业教学资源条件、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公开、公平与公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各教学系(部)和辅导员应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思想工作，加强引导教育，加强调控，避免学生盲目跟风转专业。

第二条 依据《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院教务处对转专业人数与可转专业实行宏观控制，按比例统筹转出和转入人数:全院转专业人数控制在年级总人数的5%以内;对于毕业生就业率低、教学条件不充足的专业将严格控制学生转入人数;专业人数低于招生录取计划的专业将严格控制学生转出人数。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满足毕业条件后方可毕业。

二、学生转专业的条件

第四条 凡取得学院正式学籍，按时报到进校后学业、操行良好，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年级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或综合审查合格者后予以执行；

第五条 具备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并对其有浓厚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学生特长;(应提交其专长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专业技能竞赛参赛获奖证书等)

第六条 已与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但所学专业与协议专业不符的学生;(应提交学生与就业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证明材料)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甲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院其它专业学习的学生;

第八条 因学院专业调整或停办，导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复学后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九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或学校专业发展需要，经学生本人同意，学院可以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录取的专业报到人数不足20人，经学生和家长同意后，学生可转入学院其他相近专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1、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 2、入学后未修满第一学期的全部课程或有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
- 3、进校后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学生;
- 4、非一年级的学生;
- 5、留级和休学的学生;(如下一级没有相同专业的，学生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 6、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互转;
- 7、通过对口招生考试招收的“三校生”转跨类别专业的;
- 8、招生录取批次不同的专业互转;
- 9、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
- 10、自主招生的学生;(如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等)
- 11、已参加转段升学考试并录取报到的五年制学生;
- 12、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转专业的程序

第十三条 拟转专业的学生在当年12月31日前向学籍科提交转专业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籍管理科初步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领取《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填写完基本信息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辅导员审核签字后报送招生就业处。

第十四条 招生就业处主要对拟转专业学生的招生形式及考生类别进行审核，签署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转专业的意见汇总后转送转出系（部）。

第十五条 学生转出的教学系(部)根据转出专业的教学资源，综合考虑申请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和班级的人数限定等因素，签署对申请人能否转出的意见汇总后转送拟转入系；

第十六条 学生拟转入的教学系(部) 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资源，综合考虑申请转专业学生成绩（第一学期）及接收专业对学生的素质要求、接收专业和班级的人数限定等因素，签署对申请人能否接收的意见汇总后报送学生处。

第十七条 学生处主要对拟转专业学生的操行表现进行审核，签署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转专业的意见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八条 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综合审核，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提交院长行政办公会，并由分管副院长和院长签字同意后（加盖学院公章），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由学院办公室拟发学院转专业的确定文件，抄送相关部门备案并上报甘肃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条 获得省教育厅批准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籍管理科办理学籍异动相关手续。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者，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已办理完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四、转专业后的成绩认定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的班级由转入专业的教学系(部)确定后汇总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转出、转入专业均开设的课程，转专业学生可申请免修转出专业已修课程，由转入的教学系(部)审核并确认取得的成绩，经教务处审定后录入成绩系统。因课程教学学期设定造成未修读的必修课程由转入教学系（部）安排相应的学习计划，并在一年内参加相应课程考核获得该课程成绩后补录。

第二十三条 转出专业已修，但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开设的课程，可由转入专业所在系(部) 有选择的认定为选修课成绩录入。

五、附则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转专业的审批程序后，相关部门依据由学院办公室拟发学院转专业的确定文件，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成绩、住宿、缴费等事项的信息调整变更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开始施行，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缴纳学费及入学注册暂行规定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现就学生交纳学费及学期报到注册事宜做如下规定：

一、学生处在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安排专人负责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认真完成各班学生的报到注册工作，并将学生报到注册情况上报学院。

二、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学生应按学院收费标准缴纳本学年学费、住宿费等，并持学生证和缴费票据在班主任处报到登记后到所在系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清学费和住宿费的暂不予注册，无法缴清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先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因欠缴学费，住宿费等原因未予入学注册的学生，欠费期间不能享受国家和学院评定的各类奖学金、资助金等待遇。在补交欠费正式注册前发生的各类奖学金，资助金等不予补发。

四、学生因故中途自主退学的，若有欠费，需在缴清欠费后办理提档、转户等退学手续，缴清学费、住宿费的按《兰州科技职业学院退费管理办法》执行。被学院给予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处理的，不再退费。

五、学生毕业办理离校手续时仍有欠费的，须在缴清欠费后办理离校手续，领取学业证明。超过两年仍未补交欠费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有关证明，不予补发。

六、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从转入学期起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凭收费票据到有关院（系、部）办理入学注册。

七、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主要依据，校徽是学生身份的标志。凡新生在报到注册、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由学生处发放。

二、学生证和校徽由本人使用和佩戴，应加以爱护和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损毁，不得转借、抵押或赠送他人。如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校纪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须追究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学生出入校门、图书馆、宿舍楼、教学楼要佩戴校徽，按照规定出示学生证，不佩戴校徽或不出示学生证者，管理人员有权询问并拒绝进入。

四、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须持学生证到院（系、部）办理注册手续，在“注册记载”栏中加盖“注册专用章”后学生证方为有效。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火车乘车优待的学生，学生“乘车区段”栏，必须填写父母所在地火车乘车到站站名。父母住址如有变更，应持父母调动单位证明，办理变更手续，个人不得自行涂改。

六、学生证、校徽如有遗失，按以下程序补办：

（一）学生本人提交补办申请，经班主任签字，院（系、部）核准，持遗失声明，按规定时间集中统一补办。

（二）学校每学期补办两次，期中、期末各补办一次，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三）补发学生证、校徽应缴纳一定数额的工本费。

（四）假报丢失学生证申请补发者，一经查出，给予纪律处分。

七、学生证、校徽在使用中正常破损需要更换时，须学生本人提交申请，经班主任签字，院（系、部）核准，持破损原件，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到学生处更换，更换时需缴纳一定的工本费。

八、丢失的学生证、校徽在补发后又找到的，应将找到的学生证、校徽交回学生处注销，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或校徽。

九、凡捡到学生证或校徽，应及时交给学生处或保卫部门，谨防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

十、学生转学、退学时，应交回学生证和校徽。学生毕业时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加盖注销章后由本人留存。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9〕60号）精神及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具体名额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特别优秀的全省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

第四条 同一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成绩条件：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2.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其他院长办公会的院领导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最终审定工作。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的院领导任主任，各处室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全面负责评审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名单报院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进行省级评审。

第八条 每年于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和发放实施办法》（院发〔2015〕102 号）同时废止。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院品学兼优的全省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具体名额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

第四条 同一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专业同年级前 40%（含 40%）的学生，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综合考虑各年级、各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学生总数情况，确定各专业的资助名额。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复核报审材料后，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教育厅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九条 每年于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和发放实施办法》（院发〔2015〕102 号）同时废止。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了的全省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300-4300 元范围内，可视情况分为 2-3 档，其中分为 2 档的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和 4300 元，分为 3 档的标准是每生每年 2300 元、3300 元、4300 元。具体名额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

第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助学金名额下达后，根据学院情况提出校内分配方案，报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将名额分配到各年级、各专业、各班。

第八条 结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和相关材料提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班主任组织所在班级进行评议，经班级评议小组讨论，选出推荐名单报学生处审核公示。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全院享受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并公示，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当年学院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和学院纪检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应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和发放实施办法》（院发〔2015〕102 号）同时废止。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校外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高职扩招学生安全管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关精神，本着对学生、家庭、社会责任的态度，特制定本规定。要求全体学生严格遵守。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知识学习，确保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二、在校外学习期间及往返学校时，必须乘坐正规运输公司的安全状况合格的交通工具。

三、严禁到危险地带游玩；不到江、河、湖、塘中游泳；不参与危险、刺激性的活动。

四、严禁酗酒；注意食品卫生和饮食安全，不到无证经营和不卫生的摊点、餐馆就餐。

五、自主勤工助学或到用人单位实习须按规定向院（系、部）备案，必须与用工或用人单位签订实习协议，购买相关保险，定期向院（系、部）汇报实习情况。

六、自主实习期间不得从事高空、有毒、有害等危险性工作。

七、不传播、复制、观看、贩卖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不赌博或变相赌博；严格遵守《网络文明公约》，不沉溺于网吧和电子游戏厅；不得在网上随意散布有损国家形象、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学院声誉、他人隐私等言论。

八、不参与打架斗殴、聚众滋事、吸食毒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违法违纪活动。

九、不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十、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在学习期间受本人工作单位和学院共同管理。

十一、本规定内容为全院高职扩招学生共同遵守的安全行为规范，学生离校前须认真遵守。

十二、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在校外学习期间如不遵守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和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十三、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入学注册时，必须与所在单位、学院三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毕业生就业合理配置，优生优推，学院每年在全体毕业生中开展评选优秀毕业生活动。

一、评选及加分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2、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社会工作积极，有一定的组织活动能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学年考试成绩平均在80分（含80分）以上，通过国家四级及以上英语考试者加2.5分；获取省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者加2分/次；获取省级“优秀团学干部”荣誉称号者加2分/次；获取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者加1分/次；获取校级“优秀团学干部”荣誉称号者加1分/次。

4、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及省级技能大赛奖项者加2分/次；获得校级技能大赛奖项者加1分/次。

5、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及省级创新创业项目者加2分/次；获得校级创新创业项目者加1分/次。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要求。参加学校运动会破项目校记录者加附加分2分/次，在校运动会中取得项目第一名者加附加分1分/次。

7、要有良好的就业观念，在实习实训期间被评为“优秀实习生”者加1分。

8、自愿献身国防，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在校期间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9、已在与专业相关及相近岗位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评选办法

1、学院根据评选办法下达各院（系、部）分配名额。

2、各班主任根据学院分配名额，认真组织全班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确认推荐人选，并将结果上报本院（系、部）。

3、各院（系、部）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本院（系、部）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和个人材料上报学院。

4、学院从各院（系、部）所推荐的人选中审核、公示和确定优秀毕业生。

三、奖励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颁发《兰州科技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并优先推荐工作。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

第三部分 就业创业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毕业生择优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为鼓励学生在知识、技能、素质方面全面发展，能够很好地适应社会岗位，学院决定在就业过程中优先推荐表现优秀的学生。现将优先推荐条件规定如下：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学院其他种类奖学金获得者等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学生党员及表现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获得过学院技能创新与技能大赛奖、市级以上单位给予精神文明奖等专项奖励的学生。

四、对社会及学院有一定贡献的学生，如见义勇为、捐款捐物、献血、长期帮扶弱势困难群体、支农服务等。

五、综合测评在班级前五名的学生，专业课成绩在班级前十名的学生。

六、优先推荐就业的学生，须经班主任、系推荐签订意见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未尽条件，由招生就业处依据情况而定。

八、本规定由我院招生就业处解释。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毕业生违约处理办法

为了规范毕业生的择业行为，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尽量减少毕业生违约现象，依据甘肃省就业工作有关文件，现就我院毕业生违约的有关事宜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第一条 凡可取得毕业资格，在有关政策规定择业范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学院就业工作部门均同意推荐其就业，对其所签订就业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定。学院负责介绍毕业生各方面情况并签署推荐意见。《全国普通高等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经毕业生应征得另两方同意，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条 《协议书》生效后，各方要严格履行协议，不得擅自违约。如确有特殊情况，一方提出违约的，应征得双方同意，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协议书》生效后，毕业生提出变更协议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提出违约申请，说明违约原因，学院签署意见。
- 2、原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原《协议书》。

第四条 上述手续经学院招生就业处审核批准后，毕业生重新领取《协议书》，另行择业。

第五条 毕业生在解除协议过程中遇到问题，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妥善解决，不得有其他损害用人单位及学院利益和声誉的行为，否则学院将不予受理其解除协议的手续。毕业生违约，且无法取得单位谅解的，按原协议派遣。对于未经批准擅自违约的毕业生，学院一律不再负责派遣。

第六条 毕业生违约对用人单位、学院和其他毕业生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为了维护多方利益，凡办理过一次违约手续的毕业生，招生就业处应做好相关登记，如再次出现违约情况，学院将不予派遣。

第七条 采取借用、欺骗、自制等非法手段，获取多份就业协议书并与多家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原则上派遣回生源地，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用人单位提出变更协议的，由签约单位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学院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九条 对于与用人单位签约后，又申请参加并被列入西部志愿服务计划和组织部选调名单的毕业生，不按违约处理。对于《协议书》中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事前约定的事项发生，双方需提前解除协议的，不按违约处理。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生就业处根据事实情况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我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就业创业管理制度

一、学院职责

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具体负责学院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

二、就业实施办法

为鼓励学生在知识、技能、素质方面全面发展, 能够很好地适应社会岗位, 学院决定在就业过程中优先推荐表现优秀的学生。现将优先推荐条件规定如下:

- 1、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学院其他种类奖学金获得者等品学兼优的学生。
- 2、学生党员及表现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
- 3、获得过学院技能创新与技能大赛奖、市级以上单位给予精神文明奖等专项奖励的学生。
- 4、对社会及学院有一定贡献的学生, 如见义勇为、捐款捐物、献血、长期帮扶弱势困难群体、支农服务等。
- 5、综合测评在班级前五名的学生, 专业课成绩在班级前十名的学生。
- 6、优先推荐就业的学生, 须经班主任、系推荐签订意见盖章,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其他未尽条件, 由招生就业处依据情况而定。

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一) 就业失业登记

高校毕业生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 申领《就业创业证》, 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等公共就业服务, 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办理渠道: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到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 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按规定代为其申领;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二) 创业培训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 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给予每人不超过 13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

办理渠道: 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参加培训。

(三) 创业指导服务

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 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 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办理渠道: 毕业生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办。

(四) 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 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 可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贷款。

办理渠道: 毕业生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办。

(五) 高校毕业生初始创业补助 (不包含教育部门已扶持在校大学生就业创业项目)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始创业, 符合连续经营 1 年以上、带动就业 5 人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条件的, 可给予每户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办理渠道: 项目单位向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

（六）创业典型补助（不包含教育部门已扶持在校大学生就业创业项目）

对经省级人社部门评选认定的创业明星或创业典型，符合吸纳就业 30 人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条件的，可给予每户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办理渠道：项目单位向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

（七）创业项目补助

对专家评审认定的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大、吸纳就业多的优秀创业项目或参加国家、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创业大赛且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办理渠道：项目单位向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

第四部分 政策文件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教职成〔2019〕12号

为贯彻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100万人的有关要求，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越来越紧迫的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中央统筹、地方主责、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认识。深刻认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对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明确方向。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统筹招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三)质量为先。引导各地科学研判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合理承担扩招任务，加大总量性、结构性政策供给，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培养能力，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系统推进。中央和地方两级联动，突出地方为主，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协调配合，营造良好氛围，综合施策、提升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招生计划。加强中央统筹，综合考虑各地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经济支撑等因素，合理确定2019年各省份高职扩招计划安排。各地要科学分配扩招计划，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以及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引导各地加强区域协作，加大东部地区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列计划，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高职院校要加强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加大残疾学生培养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统筹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各类群体提供灵活多样的升学和培养模式。

(二)做好高职扩招的补报名工作。在2019年高考前组织一次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补报名工作，主要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于10月份面向2019年退役的军人再增加一次补报名。各省份原有高考报名条件保持不变，已经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报名。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允许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中职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

(三)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可在高考前，

也可在高考后。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以高职院校单独考试为主。对于中职毕业生,可采取现行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四)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各地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2019年秋季入学,10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2020年春季入学。

(五)做好分类教育管理工作。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可单独编班。鼓励有机组合师资、教学实训、食宿等资源,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用优质校拉动一般校,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教学常规管理,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六)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校企合作解决一批、“银龄讲学”补充一批、社会力量兼职一批,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七)做好就业服务。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各地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八)加大财政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引导地方政府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

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在国务院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联动，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查组，实地到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各地扩招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事中督查，并将各地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扩招任务落地见效。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任务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三)各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要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扩招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各高职院校要深化办学体制、培养模式、资源配置等方面改革，充分释放扩招政策效应，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甘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职扩招百万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高职招生考试制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体系，让更多有志青年成长为能工巧匠，在创造社会财富中实现人生价值，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单列招生计划，明确扩招对象。高职扩招专项计划列入 2019 年各高职（专科）院校招生计划总规模，扩招计划 1.1 万名。扩招对象为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初中毕业满三年以上）的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和未参加今年高考报名或分类招生考试报名的应往届高中、中职（含技工院校，下同）毕业生，扩招对象须具有本省户籍或在甘务工（需提供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鼓励企事业单位职工、乡村干部报考，鼓励考生结合自身户籍和实际需求，申报省内高职（专科）院校。

(二) 落实招生院校，科学确定专业。省内 27 所高职（专科）院校承担高职扩招任务。尤其是省级优质高职院校都须努力挖掘潜力，保质保量完成扩招工作。各校根据生源特点，科学确定适宜扩招的专业用于扩招。优先考虑学前教育、养老护理、家政服务、治安管理、消防工程技术、烹饪、电子商务、物流、现代农业、机械制造、焊接、汽车维修、化工类等市场需求量大、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

(三) 改革考试形式，积极组织报考。2019 年高职扩招报名分两个时段进行（面向全体扩招对象），第一次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7 月 1 日，考试时间原则上在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8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次报名时间为 10 月 8 日-11 月 7 日，考试时间原则上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两次扩招仍未完成任务的高职院校，可再组织一次报名工作。扩招有关具体事宜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部署。所有参加本次扩招专项考试的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学校组织相关职业适应性测试或技能测试。相近专业单测成绩，全省高职院校可以通用，参与招生院校不再组织测试。具体要求各招生院校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前期已在分类考试中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四) 严格录取流程，加强学籍管理。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各高职院校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实现有质量的扩招。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 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 2019 年秋季入学，10 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 2020 年春季入学。

(五) 创新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针对生源多样化特点，各高职院校根据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结合不同受教育群体实际，推行学分制改革，单独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制和弹性学期制，分类教学、分类管理，创新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实习管理方式，实行分类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六) 加强就业服务，提高就业能力。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各高职院校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职扩招体现了国家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决心，体现了职业教育为助推脱贫攻坚的主力军的作用，体现了国家为今后就业提供高素质技能型和应用型人才储备的战略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高职扩招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形成高职扩招的合力。各有关高校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积极主动作为，确保高职扩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二) 健全联动推进机制。建立省政府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市（州）和各高校具体落实的全省高职扩招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做到考生报名只跑一次。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及时组织督查组，实地到全省 14 个市（州）和兰州新区对各地扩招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事中督查，并将各地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高职院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严格多样化人才选拔标准，不因扩招工作而降低规范管理要求。对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

(四) 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各部门在考生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对审核工作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

(五) 加强招生宣传工作。各市（州）教育局要主动发声，在地方主流媒体广泛宣传高职扩招政策、省内高职院校办学特色，准确解读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内容。各高职院校要制定“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宣讲方案，要将扩招政策传达到每一名人员，让高职扩招政策家喻户晓。各中职学校要在校内加强高职扩招政策宣讲，让每一名中职学生都了解并掌握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等相关招生考试政策。

(六)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省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引导各市（州）加大投入并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保障质量型扩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激活改革发展新动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发展机遇，主动应对挑战，把高职扩招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新动力，推动管理水平、学生综合素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职职工及应（往）届毕业生等高职扩招生源（以下简称扩招生源）教育教学，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坚持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坚持宽进严出，严把毕业关口。以学情分析为基础，以培养方案为关键，以教师主导为重点，以管理创新为突破，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确保“教好”“学好”“管好”，实现高质量就业。

二、系统开展学情分析。各高职院校要充分考虑不同生源在成长背景、从业经历、学习基础、年龄阶段、认知特点、发展愿景等方面的差异性，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学生学业水平、技术技能基础、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习目的和心理预期等深入调研，开展有关测评，形成学情分析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培养策略，充分挖掘扩招生源特长潜质，实施扬长教育，同时补齐短板。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职院校的指导，及时收集汇总，掌握高职院校学情，形成本区域学情分析报告，为做好扩招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三、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确保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结合扩招生源的经历特点，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立足实际开设有关选修课程，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取得实效。统筹推进针对各类生源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职业素养养成和技术技能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悉心关注扩招生源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做好引导和服务。

四、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各高职院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依据学情分析报告，结合实际，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考核方式和毕业要求等，统筹配置师资队伍、设施设备和教学资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程序审定通过后发布执行，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针对扩招生源，鼓励实施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可实施弹性学习，最长不超过6年。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与企业及其他院校合作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学籍注册学校负责牵头组织制订、审定。

五、打造适应扩招新要求的教师队伍。要针对扩招后教育教学新要求，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善省级、地（市）级、校级教师培训体系，打造能够胜任面向不同生源实施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队伍。推动教师转变观念、创新模式、改革方法与手段，增强适应和解决教学、

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新情况、新要求的能力。

要引导高职院校组建由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分工协作开展模块化教学，建立导师制、师徒制，强化个性化教学。支持团队针对高职扩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定期开展教研活动，研究解决教学组织运行、课程结构内容、学生管理与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关注扩招生源对教学内容、培养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六、创新教学组织形式。要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对非应届毕业生尤其是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应尽量单独编班或实施分层教学。指导高职院校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校企联合开展培养，推行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

对在岗职工可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工作日通过有关网络平台和教学资源线上学习，周末、节假日或晚间到学校或具备条件的企业教学场所集中面授和辅导，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可根据行业企业生产规律，实施“旺工淡学”的错峰教学，“旺”季以企业实践为主，“淡”季以学校教学为主；对高素质农民、村“两委”委员、相对集中的在岗职工等，应积极做好“送教下乡”“送教上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社区学区”“企业学区”，就近实施集中教学。

七、探索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鼓励高职院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指导高职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为各类生源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提供便利。

扩招生源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校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并可调整有关教学内容或学时安排。有关高职院校应研究制订认定、转换规则和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实施，并通过学校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不得随意把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企业工作内容、时间等折算抵扣学时学分。

八、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高职院校适应生源、教学组织形式、资源利用方式的新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学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要会同省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加强退役军人生源的协同培养。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政治素质、意志品质、能力作风等优势，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学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或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军训等工作。

各高职院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模式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指导相结合，为不同生源群体配备有一定阅历和工作经验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在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基础上，针对不同生源特点，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校企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创新实习管理方式，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九、建立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各高职院校要主动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培养需要，针对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式方法，实行多元评价。结合课程特点和实际条件组织实施竞赛活动、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

要全面考察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创新创业能力，并把实现高质量就业作为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做好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严把毕业出口关，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要求，严禁实施“清考”。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职院校分类教育教学、

管理服务的过程性监管，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育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教学实施等情况，特别是对课堂教育教学过程开展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并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支持高职院校在教学场所、实训基地等方面做好条件保障，利用好晚间、周末、节假日等时间，提高教室、实训设施设备等资源使用效率。组织设立教改专项，加强教研科研课题研究，促进经验交流，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模式。

各高职院校要将教育教学管理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学校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院（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有关部门和院系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请各地推荐不少于5所本地院校的典型经验做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jxj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国发〔2019〕4号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 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 2019 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 1 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

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

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

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 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立德树人

格致精业

学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大道1号
联系电话：0931-5323189
学院网址：<http://www.lzkjedu.com/>